

# 中共河南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南工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文件

院纪〔2020〕12号

---

## 河南工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制度

为加强我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，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，实现学习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系统化，打造学习型、创新型机关，进一步提高我校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人员范围

全体纪检监察干部

### 二、学习时间

双周周一下午集中学习

### **三、学习内容**

(一)政治理论：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大以来中央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新思想、新理念、新要求。

(二)党纪条规：学习党章党规党纪，熟读细研廉洁自律准则、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、党内监督条例、纪律处分条例、巡视工作条例、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。

(三)业务知识：学习纪检监察工作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信访处理、纪律审查、工作调研、档案管理 etc 知识。

### **四、学习形式**

创新学习形式，采取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，走出去学与请进来教相结合，学文件、听报告与业务研讨相结合，正面宣传与警示教育相结合等形式开展学习教育。

(一)集体学习。集体学习要注重计划性，制定阶段性学习计划，采取个人领学、集体讨论等方式展开学习。

(二)个人自学。个人自学要注重连续性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与岗位职责，明确学习目标，制定学习计划，做好读书笔记，撰写心得体会。

**(三) 专家辅导。**不定期邀请有关专家学者，举办具有针对性的专题讲座、辅导报告，交流经验、互动研讨。

**(四) 同行交流。**加强与兄弟院校的合作交流，主动赴兄弟院校学习调研考察，学习先进工作经验。

**(五) 业务培训。**组织全体纪检监察干部参加校内集中培训，分批次组织人员外出参加短期业务培训班等。

## **五、组织管理**

集体学习一般由纪检监察党支部组织。根据年度工作要点确定学习内容，制定学习计划，准备学习材料，发布学习信息。学习记录和学习材料存档备案。

## **六、学习要求**

**(一)**要正确处理工学关系，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，做到学习工作“两不误、两促进”，用学习推动工作落实，用工作检验学习成效。

**(二)**集中学习实行签到制，建立学习考勤簿，有特殊情况缺席的，需事先请假，学习考勤情况每半年通报一次。

**(三)**要备有专门的学习笔记本，认真做好学习记录，撰写心得体会。每人每年至少撰写一篇学习心得、理论文章或经验总结。

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中共河南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2月21日印发

---